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石桥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履职事项
一、党的建设（29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履行“一岗双责”。
4	组织召开镇党代表大会，做好镇党委换届选举、党代表推选和联络服务工作，保障党代表履职。
5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换届、撤销工作，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做好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
6	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做好新兴领域党员队伍思想政治引领、职业培训和教育管理。
7	加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提升综合使用效能。
8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网格化治理，推进“五基四化”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9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10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等工作。
11	做好村级干部管理，加强后备力量建设及驻村干部日常管理。
12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落实人才政策，做好人才引进、培育、使用、服务等工作。

序号	履职事项
13	负责退休干部及离任村干部的待遇落实和服务保障工作。
14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警示教育、廉政教育，深化纠治“四风”，推进以案促教、以案促改。
1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履行执纪问责职责。
16	接受上级巡视巡察，做好反馈问题的整改和结果运用。
17	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常态化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引导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8	落实党的统一战线工作责任制，做好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9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依法做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工作。
20	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督促各村规范运用“四议两公开”工作法。
21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2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组织召开镇人大会议，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服务保障代表履职，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23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做好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视察调研、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等工作，做好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
24	坚持党管武装原则，开展国防教育，加强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做好国防教育、兵役登记、民兵整组、民兵训练等工作。
25	抓好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教育培训、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6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等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序号	履职事项
27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推动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做好妇女、儿童服务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8	开展科学宣传与普及工作，提升群众科学素养。
29	发挥“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经济发展（15 项）	
30	负责本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落实国家重大战略。
31	围绕月季、蔬菜等主导产业，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线索收集、对接洽谈、项目落地等工作。
32	整合镇村两级闲置资源，通过改造利用、对接企业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资源。
33	负责重点项目的谋划申报和服务保障，推动项目持续发展。
34	负责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政策，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35	做好企业技能人才引进、培养、服务，指导企业做好科技研发，帮助申报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
36	做好中小微企业的培育工作，开展分层分类政策指导、资源推介等服务，推动企业规模化发展。
37	加强诚信建设，开展“诚信企业”“诚信商户”建设活动。
38	推动商会发展，指导商会做好规范化建设，引导商会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39	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推动企业构建多元化融资路径，解决企业发展难题。

序号	履职事项
40	负责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做好经济运行数据分析、运用工作。
41	组织开展辖区内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做好数据收集、审核、上报工作。
42	加强基层统计队伍建设，做好农业、工业、商业等行业领域调查统计上报工作。
43	负责编制、调整和执行财政预算，做好财政决算公开，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44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做好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等工作，发挥资产效能。
三、民生服务（18项）	
45	负责人口和生育政策宣传，开展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做好优生优育服务和生育登记工作，落实各项奖补政策。
4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卫生健康宣传教育、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
47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就业失业人员登记、创业服务、技能培训等工作。
48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待遇领取资格初审、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关系转接等工作。
49	负责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受理、暂停、终止、信息查询及变更等工作。
50	负责义务教育政策宣传，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51	落实养老服务保障政策，做好公办养老机构的规范化管理工作，推进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
52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等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做好辖区高龄老年人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及动态管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序号	履职事项
53	负责孤儿、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的关爱、救助、保护工作，做好未成年人关心关爱工作。
54	负责低保户、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等群体的初审上报，开展探访慰问、救助等工作。
55	做好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对象的临时救助工作。
56	做好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帮助工作。
57	指导各村加强和规范“一约四会”建设，开展殡葬政策宣传，做好镇级公益性公墓管理，推进移风易俗。
58	负责便民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实现“一站式”办理。
59	落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政策，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服务、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60	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做好残疾人关心关爱和服务工作。
61	开展慈善捐赠、无偿献血等慈善公益活动，推进慈善公益事业发展。
62	宣传中医药文化，做好义诊和家庭签约医生服务工作。
四、平安法治（10项）	
63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开展基层普法宣传工作，提供法律咨询等基层公共法律服务。
64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落实公职律师、政府法律顾问等制度。
65	按权限做好行政诉讼应诉、行政复议应对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序号	履职事项
66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按照权限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7	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做好防范化解和处置工作。
6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依法依规开展人民调解，定期回访跟踪，防止矛盾反弹。
69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依法做好禁种铲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70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推进平安乡镇建设，建立群防群治机制，做好社会治安重点区域和突出问题的排查整治工作。
71	负责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开展防溺水宣传，做好重点水域警示标牌悬挂、救生设施配备、日常巡查工作。
72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五、乡村振兴（15项）	
73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开展日常巡田，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74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确保粮食安全。
75	负责“三夏”“三秋”生产工作，做好助农抢收抢种，引导群众文明拾秋。
76	开展农田水利设施保护宣传教育，按照权限做好辖区农田水利设施日常巡查、运行维护等工作。
77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做好农业技能培训，加强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78	按照“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发展格局，充分挖掘辖区月季、蔬菜等特色农产品潜力，打造特色农业品牌。

序号	履职事项
79	指导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
80	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做好清产核资工作。
81	做好土地适度流转和土地承包经营等工作，推广规模化种植。
82	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做好宅基地审批工作。
83	指导村级财务管理，规范财务信息公开等工作。
84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户厕改造、生活污水处理、路域环境及市场秩序整治等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85	谋划本镇乡村振兴项目，按权限做好乡村振兴项目的申报、实施、移交管护、效益发挥、风险防范等工作。
86	加强惠农政策宣传，做好惠农补贴的统计摸排、初审上报、信息查询、名单公示等工作。
87	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措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
六、生态环保（5项）	
88	做好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宣传，提高辖区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89	落实“河长制”，做好巡河、坑塘整治等工作。
90	落实“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做好林地保护，组织开展日常巡查。
91	做好秸秆禁烧宣传、巡查，推广秸秆综合利用。

序号	履职事项
92	负责野生动物保护政策宣传，开展日常巡查等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七、城乡建设（5项）	
93	做好本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实施、调整等工作。
94	负责卫片图斑核查，做好农户私搭乱建图斑整改。
95	负责路灯、绿地、广场等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
96	按照职责权限做好乡村道路的项目申报、建设，开展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及安全隐患排查。
97	指导协调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物管会、业主大会、业主代表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做好相关备案工作，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八、文化和旅游（2项）	
98	负责文化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工作，开展公益电影放映、送戏下乡、全民阅读等公共文化活动。
99	培育乡村文艺队伍，开展广场舞、合唱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九、综合政务（11项）	
100	落实机要保密制度，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01	负责公文处理、信息报送和印章管理等工作。
102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负责本级政务信息审核和公开发布，做好电子政务工作。

序号	履职事项
103	做好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相关工作。
104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做好会务保障等后勤保障工作。
105	负责镇级档案收集、归档、保管，指导村级档案管理工作，推进档案规范化建设。
106	做好固定资产的登记、调拨、维护等管理工作。
107	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的人事管理、工资发放工作。
108	组织开展节能宣传教育，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09	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书记市长留言板等平台工单的接收、转办和反馈工作。
110	负责镇政府采购项目的全流程管理，做好科学编制并规范组织实施。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	区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1.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组织开展地方志书编纂，指导、督促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好乡镇（街道）志、村（社区）志编纂工作； 3.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4.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料； 5.组织开展区级综合年鉴和其他区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	1.组织开展本地党史资料征集、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等工作，上报相关资料； 2.征集上报本地上一年度自然、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年鉴资料； 3.做好本地地方史志资料的收集、编写、上报； 4.组织编纂乡镇志。
二、民生服务（12项）				
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卧龙区公安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教育体育局	区民政局： 1.负责研究拟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 2.协调推动建立完善救助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区域内及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3.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卧龙区公安分局： 1.负责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 2.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 3.依法处置强讨恶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 4.对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在护送返乡过程中派警力协同护送。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工作； 2.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 1.负责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 2.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1.发挥网格作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街面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报告、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源头预防和治理工作，接收本辖区户籍的外出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纳入监管范围，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1.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公益性殡葬服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3.开展殡葬执法，查处殡葬违法行为； 4.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配合做好群众思想疏导、政策解释等工作； 2.加强丧事活动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人才评价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组织开展全区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2.负责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发放职业技能证书。	1.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培训，完善人员信息资料； 2.配合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做好证件的代领、代发工作。
5	传染病防控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市公安局卧龙区公安分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制定和实施传染病防控策略、措施； 2.开展公众健康教育，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3.指导和支持乡镇（街道）开展防控工作； 4.组织医疗资源进行病患救治，协调安排隔离治疗等工作； 5.承担传染病的监测、预测、预警及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6.对上报的疑似病例进行核实确认，并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7.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1.监督检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确保传染病防控所用器械质量安全； 2.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市公安局卧龙区公安分局： 1.协助执行必要的隔离措施，维护社会秩序，提供技术支持，如利用大数据分析追踪密切接触者； 2.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区教育体育局： 1.负责学校内的传染病防控工作，包括健康教育、环境卫生管理等，根据疫情情况调整教学安排，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2.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卫健部门； 2.做好辖区内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区残疾人联合会	1.组织乡镇（街道）根据市场和用工需求、求职登记、培训需求调查、职业能力测评等合理确定培训项目； 2.负责制定并向各乡镇（街道）公布年度培训计划； 3.负责根据培训项目确定培训机构； 4.负责指导和监督培训实施工作。	1.根据残疾人就业需求调查，收集残疾人培训意向并汇总上报； 2.宣传培训政策，动员残疾人参与培训； 3.筛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协助残疾人填写报名表，收集相关材料； 4.通知残疾人按时参加培训。
7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区残疾人联合会	1.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2.负责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批与结算； 3.负责对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4.负责本地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宣传； 5.负责相关数据录入与统计； 6.做好辅助器具服务入户核查，掌握所购买辅具适配服务和使用的的相关信息。	1.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政策宣传； 2.做好辖区内残疾人及辅助器具需求对象等摸排、统计、上报； 3.领取发放辅助器具。
8	残疾人证及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区民政局 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民政局：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定、资金发放工作。 区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残疾人证核发工作； 2.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复核工作。	1..做好残疾人证的申请材料初审、公示和代发工作； 2.公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协助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初审工作，并上报残联复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公益性岗位的设置及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开发设置公益性岗位申请进行审核批复； 2.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数据统计及岗位补贴发放工作； 3.加强督导检查，督促乡镇（街道）做好工作。	1.摸底公益性岗位开发需求，提出开发设置公益性岗位申请，做好人员申报工作； 2.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岗前培训、协议签订、考勤等日常管理工作； 4.为公益性岗位人员申请岗位补贴。
10	被征地农民补贴发放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复审； 2.核算补贴所需资金并报区政府确定标准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 区财政局： 1.在被征地农户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后，及时办理补贴和支付手续，按规定落实养老保险待遇； 2.补贴资金到位后，函告自然资源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对征地的合法性、征地范围及被征地面积进行审核。	1.配合上级部门确定征地范围面积； 2.收集被征地农户的家庭、人口、被征面积、银行账户等数据信息，并做好初步审核； 3.指导村级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对农户被征地情况、补贴对象基本信息等进行登记、公示、初审。
1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综合管理和指导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 3.依法组织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1.对辖区内劳动争议问题进行排查并做好初步调解； 2.及时上报无法调解的劳动争议。
12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建立健全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日常巡查、管理维护、烈士祭扫服务、烈属帮扶慰问等制度机制； 2.负责收集梳理烈士史料、遗物，鼓励烈士亲属和社会各界捐赠烈士遗物和其它承载烈士精神的物品，登记造册、妥善保管，为祭扫纪念活动提供资料辅助。	1.配合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管护； 2.配合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两癌” “两筛” 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妇女联合会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筛查工作的技术管理、业务指导和质量控制等工作； 2.监督落实筛查服务机构基本标准、技术规范和工作制度； 3.加强对筛查技术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4.加强信息化建设，收集、汇总、审核相关筛查数据，为分析利用提供支撑。 区妇女联合会： 1.协助开展免费筛查工作的宣传发动，编印宣传资料； 2.协助做好“两癌”参检人员资格认定； 3.对免费“两癌”筛查出的患癌妇女优先纳入“两癌”专项救助项目给予资助。 区财政局： 1.负责将免费筛查配套资金列入当地年度财政预算，从基本公共卫生配套资金中列支，督促落实财政应负担资金并按照进度及时拨付筛查经费； 2.监督辖区内免费筛查专项资金的管理，对专项资金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对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绩效评价。 区民政局： 负责指导做好城市低保适龄妇女的宣传、发动及参检组织工作，提供各乡镇（街道）城市低保适龄妇女名单和基本情况。 区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的信息对筛查出来的高风险或者阳性患者进行登记管理，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对确诊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康复训练、辅具适配等服务，确保其得到及时康复救助。	1.配合更新已孕对象花名册； 2.负责做好“两癌”“两筛”宣传发动工作，按照筛查时间节点进行动态跟踪，督促应检人员参与免费筛查； 3.负责以村为单位，建立“两癌”“两筛”应检对象管理档案； 4.协助做好参检人员资格认定并组织参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平安法治（8项）				
14	学校周边安全	区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卧龙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教育体育局： 牵头负责统筹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制定年度安全教育计划并组织落实。 市公安局卧龙区公安分局： 1.负责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秩序；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突发事件进行处理。 区交通运输局： 1.规范国、省、县道道路施工警示标志，保障道路通行安全； 2.完善农村客运班线停靠站。 区应急管理局： 1.指导校园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 2.参与事故调查评估，督促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1.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4.协助有关部门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15	“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建设维护工作	区委政法委员会	推动“雪亮工程”视频平台建设和运维工作，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	1.做好“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完好使用情况的日常巡查； 2.配合开展损坏设施的维护更新工作。
16	扫黑除恶工作	区委政法委员会 市公安局卧龙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员会： 1.对群众举报的涉黑恶线索进行核查； 2.依法打击黑恶犯罪，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和群体涉黑涉恶问题防范整治； 3.开展扫黑除恶宣传。 市公安局卧龙区公安分局： 1.依法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 2.对乡镇（街道）巡查发现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依法立案、侦办、查处。	1.在辖区内开展扫黑除恶宣传； 2.接收群众对涉黑涉恶线索的举报； 3.对辖区内发现的涉黑涉恶等苗头性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市公安局卧龙区公安分局	1.维护学校周围治安； 2.依法查处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未成年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1.协助维护学校周围治安； 2.及时掌握本辖区内未成年人的监护、就学和就业情况，组织、引导辖区内社会组织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18	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负责对金融风险线索进行核查和化解处置；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1.宣传普及非法金融活动的危害和防范知识； 2.配合开展非法金融活动风险排查，发现涉嫌非法金融活动行为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19	社区矫正	区司法局	1.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 2.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 3.对被告人或罪犯的社会危害性和对所居住地的影响进行调查评估，提出意见。	1.配合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 2.提供社区矫正对象基本情况； 3.配合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20	安置帮教	区司法局	负责刑满释放和解除社区矫正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1.配合做好安置帮教对象的信息核实、衔接、安置、救助、就业扶持、教育帮扶等工作； 2.协助区司法局接回重点帮教对象及“三无”人员； 3.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市公安局卧龙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卧龙区公安分局： - 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 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进行指导； -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区应急管理局： - 协调指导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工作； - 组织协调各方资源应对突发事件，如火灾、自然灾害等，提供应急救援服务。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准备必要的医疗救护力量和物资，及时处理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健康问题或紧急医疗情况。 区消防救援大队： 按照申请检查活动场所的消防设施，排查电气线路隐患，禁止违规使用明火或易燃材料。 区交通运输局： - 配合调整辖区内班线客运公共交通运营计划，保证参与人员的便捷出行； - 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措施，保证活动期间的交通安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 依法对活动周边的食品经营单位进行食品安全检查，防止食物中毒事件； - 依法检查活动场所的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指导文化活动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 - 宣传推广大型活动，吸引更多公众参与，引导文明观赏。	-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乡村振兴（8项）				
22	农村饮用水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区水利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水利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将农村供水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做好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等工作，保障所需资金，落实有关用地用电、税收优惠政策； 3.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按照定价目录制定和调整辖区内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和卫生监督工作；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1.配合做好辖区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2.配合做好饮用水设施日常巡查，及时上报问题； 3.配合开展水质水量监测。
23	农产品流通环节前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3.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4.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5.对农产品进行认证和监督管理。	1.定期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控制技术的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推广； 2.督促指导生产主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3.对产地农产品进行快速检验检测，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和质量追溯等工作； 4.收集、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设施农业项目用地进行全过程监管； 2.负责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日常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 3.开展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工作，指导乡镇（街道）落实后期监管责任； 4.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2.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配合指导经营者进行项目选址、协议签订、建设方案初审等工作； 2.对设施农业项目备案入库材料进行初审，并指导监督经营者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设施农业用地建设； 3.建立设施农业巡查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上报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入库材料； 5.督促用地主体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25	动物疫病强制集中免疫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区农业农村局	1.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定期对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 4.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5.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划定疫点、疫区，调查疫源，协调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1.负责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宣传工作； 2.领取、发放动物防疫疫苗； 3.做好强制免疫疫苗接种、免疫档案记录情况的监督检查； 4.协助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动物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 5.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根据应急预案组织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做好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及病死畜禽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的信息审核工作； 3. 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 4. 对在河道、坑塘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做好收集、处理并溯源； 5.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 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宣传工作； 2. 督促辖区内养殖场（户）对病死畜禽做好无害化处理； 3. 对在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做好收集、处理并溯源； 4. 对在河道、坑塘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上报。
27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2. 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方案； 3. 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药性监测评估，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4. 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选用抗病、抗虫品种，采用包衣、拌种、消毒等种子处理措施，预防农作物病虫害； 5.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病虫害情况进行处置。	1. 协助做好本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工作； 2. 发生病虫害及时组织动员开展防治； 3. 指导农户做好简单易操作的病虫害防治； 4. 协助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
28	高标准农田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制定农田建设规划； 2. 建立农田建设项目库，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3. 负责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统筹资金使用； 4. 开展建设后督查监管，指导乡镇（街道）落实移交后的高标准农田监管责任。	1. 配合开展项目申报、选址、项目实施、验收等工作； 2. 协助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储备； 3. 做好移交后的高标准农田的运行管护。
29	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及人口核查	区水利局	1. 定期开展移民人口信息核查和动态管理工作； 2. 负责对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进行谋划、入库和审批，把控项目的可行性、合规性，指导项目规划，明确项目申报流程、内容及要求； 3. 负责组织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实施，包括验收和资产移交工作； 4. 负责组织开展与后期扶持相关的移民培训工作。	1. 充分听取移民意愿，审核移民村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并上报； 2. 对移民村呈报的移民核查名单进行复查，配合完成移民人口信息完善和直补资金发放工作； 3. 做好项目移交后的管护和台账化管理工作； 4. 组织移民参加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生态环保（9项）				
30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卧龙分局 区水利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1.负责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 2.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负责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4.统筹推进本辖区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 5.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区水利局： 1.全面落实河长制，牵头组织开展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河道采砂综合整治等。 2.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督办落实； 2.负责未经批准擅自向城镇排水管网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	1.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增强保护意识； 2.配合做好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3.对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卧龙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1.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2.负责工业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3.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消除风险隐患； 4.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5.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置监管等相关工作； 2.负责城乡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3.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和农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污染环境 and 生态破坏行为，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卧龙分局 区水利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1.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计划； 3.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4.保障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 5.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区水利局： 1.负责水利工程施工中的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2.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统筹保障能源安全、优化能源结构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及国道、省道、干线公路和公路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2.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秸秆禁烧、农业作业、农作物加工扬尘污染防治； 2.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2.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负责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2.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治、耕地开发等扬尘的监督管理； 2.负责督促矿山企业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有关规定； 3.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的建筑工程扬尘开展污染防治； 2.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转发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通知，及时通知辖区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级别落实停、限产减排措施； 4.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5.配合做好本辖区空气站点的站房用地、站点建设、安全保障、电力供应、网络通讯、防雷等基础设施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卧龙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局 市公安局卧龙 区公安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1.牵头拟定并组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和计划； 2.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行为进行查处； 3.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经审批备案的建筑工地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监管； 2.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区交通运输局： 1.开展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监管； 2.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及城市道路养护维护单位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执法查处工作。 市公安局卧龙区公安分局： 对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 2.配合做好工业噪声、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调查处理工作。
34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卧龙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1.统筹推进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 2.督促全区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调，落实风险管控等； 3.督促指导开展农村环境整治； 4.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全区重点建设土地安全利用工作； 2.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 2.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强化农药监督管理； 4.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5.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 6.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负责开展涉工业企业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2.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区水利局： 1.做好地下水水位监测数据上报等相关工作； 2.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做好辖区内重金属及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巡查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2.配合做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环境监测； 3.协助上级有关部门查处土壤污染防治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湿地保护工作	区林业局	1.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湿地保护规划； 2.开展本行政区域湿地保护的监督检查； 3.依法处罚本行政区域内湿地违法违规行为； 4.落实本行政区域生态保护补偿。	1.协助制定湿地保护规划； 2.协助开展本辖区湿地保护的监督检查； 3.协助开展湿地执法前期调查工作； 4.协助发放湿地相关补偿。
36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区林业局 市公安局卧龙区公安分局	区林业局： 1.负责古树名木的确定、登记、挂牌、发布等工作； 2.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濒危古树名木开展抢救复壮。 市公安局卧龙区公安分局： 1.对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打击处理； 2.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活动；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损害古树名木行为及时制止，情况严重的及时上报。
37	水土保持管理	区水利局	1.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人才培训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3.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督管理； 4.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态修复； 5.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1.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配合做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8	“散乱污”企业的排查、整治及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1.负责核查各类“散乱污”企业环保审批手续； 2.对企业排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和监测； 3.严厉打击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重点做好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核查取缔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1.依法核查相关“散乱污”企业经营许可证，对关闭、取缔的企业依法注销或吊销其营业执照； 2.负责收回所有因不符合环保要求取缔的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的锅炉使用证和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根据职责实施取缔关闭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散乱污”企业用地情况进行核查，对违法占地行为进行查处。	1.配合上级部门对本辖区各类“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 2.配合上级部门到现场督导检查；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取缔工作； 4.对明确提出整治要求的“散乱污”企业，配合做好整治提升工作，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问题整改进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城乡建设（8项）				
39	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使用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贯彻落实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组织编制规划，落实防护措施； 2.监督指导人防工程建设、维护与使用； 3.开展人防工程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治； 4.组织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配合开展人民防空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群众防护意识和应急能力； 2.协助人防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单位人防工程进行巡查和专项检查； 3.协同处置突发事件，在发生人民防空突发情况时，快速响应，配合区直部门开展应急处置、人员转移和善后工作。
40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依照有关规定对建筑工程进行审批； 2.对经审批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对建筑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3.做好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4.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安全监管； 5.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配合开展建筑工地施工安全监管巡查，畅通投诉渠道，受理相关报告或投诉，及时制止违反施工安全规定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协助对施工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施工安全问题处置工作； 3.负责农村自建房施工过程的安全监管。
41	临时用地、建设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区自然资源局： 1.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2.负责涉及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资料组卷上报。 区林业局： 对占用林地、草地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1.指导用地申请人填报临时用地申请表； 2.协助申请人对用地四至边界进行测绘并办理勘测定界报告； 3.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改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全区疑似违法图斑、耕地“非粮化”图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设施农用地办理后的建设情况图斑和疑似改变用途的设施农用地图斑、“大棚房”违建图斑、建筑垃圾图斑、水利违法图斑、林业违法图斑等卫片图斑的下发，并进行佐证资料的审核； 2.协调相关部门整改属于上级部门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 区水利局： 负责全区水利违法图斑核查。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撂荒地的认定。	1.收集涉及违法图斑的基础信息并上报； 2.对违法图斑进行实地核查，整理上报证据资料； 3.对有合法手续的图斑进行举证； 4.协助开展违法图斑整改。
43	农村危房改造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提供农村脱贫户、监测对象名单。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批； 2.负责对新建或改造房屋进行技术指导； 3.负责对信息系统录入工作进行填报指导； 4.负责指导农村危改户住房的设计和施工； 5.负责指导乡镇进行实地验收； 6.负责区危房改造日常工作，完成日常巡查、问题交办等任务； 7.负责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房屋评定（鉴定）进行指导。 区财政局： 负责资金拨付。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做好农房防震减灾政策宣传引导工作，定期提供抗震设防高烈度地区信息。	1.做好各村上报资料的初审； 2.配合上级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3.对危房改造资料归档上传系统； 4.协助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台账建立、危房整治等工作。
44	农村房屋不动产确权发证	区自然资源局	1.组织人员实地测绘农村自建房建筑面积、宅基地面积； 2.针对测量结果画图并将相关数据上传系统； 3.负责对数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发证。	1.入户开展政策宣传； 2.协助上级部门测绘房屋建筑、宅基地面积； 3.协助发放不动产登记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财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的拟定工作，制定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和执行标准，并公开征收补偿信息。 区自然资源局： 1.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会同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负责组织房屋征收项目的评估、审计工作； 3.负责地面附属物征收与补偿信息统计和档案资料管理。 区财政局： 负责征收补偿资金的审核、拨付、结算、监督。	1.对被征收土地及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进行普查； 2.按照补偿标准，确定土地、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费用； 3.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4.做好补偿费用的发放。
46	老旧小区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财政局 区审计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负责老旧小区改造，负责项目前期设计、可研、立项等前期相关手续完善，统一争取上级政策性资金和专项债资金； 2.对老旧小区改造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 3.对物业服务企业进驻老旧小区的管理、备案提供政策指导； 4.负责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监督。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将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纳入城建计划，对项目进行可研评审立项、招标事项审核批准。 区财政局： 1.会同区发改委落实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资金筹集措施，制定资金监管办法，严格预算审核，严格专项资金拨付手续、保证资金安全使用； 2.项目竣工后对改造项目组织决算审计，全过程监督资金拨付使用。 区审计局： 负责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绿化提升和绿地、树木养护管理工作； 2.配合查处侵占绿地、公共用地等违法行为； 3.协调公共事业部门按照改造内容对小区水、电、气、暖设施及管道进行维护和改造； 4.指导做好老旧小区垃圾分类处理以及垃圾容器设置管理等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协调供电、移动、联通、电信、有线电视等行业部门对老旧小区的各类管线进行规范整理。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协助业主单位做好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选定的招标工作。	1.摸底上报改造实施小区项目清单，进行居民意愿调查摸排，确定改造范围和内 容； 2.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具体实施； 3.负责做好各项工程资料收集归档及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文化和旅游（2项）				
47	文物保护工作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普及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2.指导检查全区文物安全保护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承担文物商店、文物拍卖企业设立的初审、上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各种文物犯罪活动； 4.负责全区文物、博物馆单位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初验和上报工作； 5.负责全区文物资源调查工作，拟订全区文物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6.对全区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承担相关审批服务工作，配合协调重点项目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工作，指导全区文物单位做好开放、管理、利用工作； 7.负责全区文物信息化、数据库建设与管理工 作，指导行业和非国有博物馆建设，指导协调博物馆、纪念馆间的交流、协作与资源共享； 8.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配合开展宣传活动，普及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等工作； 2.协助做好辖区内文物安全保护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各种文物犯罪等活动； 3.配合做好辖区内文物普查、资源调查、信息上报工作； 4.配合做好辖区内考古工作； 5.配合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历史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48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宣传展示活动，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知识； 2.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建立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以及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评审工作； 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工作； 5.负责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基地、传承展示场所等的申报。	1.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宣传展示活动，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知识； 2.深入挖掘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负责辖区内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等申报的初审工作； 3.配合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的建立等信息统计和调查上报等工作； 4.协助文化主管部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49	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卧龙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市公安局卧龙区公安分局： 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及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电动汽车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 3.统计设备的基础数据、设施情况并上报； 4.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充电消防安全责任。
50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开展消防宣传； 2.依据城乡消防规划，提出消防站、消防指挥调度中心、消防装备器材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配备年度实施计划，及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3.负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4.负责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5.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51	火灾事故调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2.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 3.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 4.总结火灾教训。	1.协助封闭火灾现场、维护火场秩序，初步了解火灾事故原因； 2.配合消防部门调查取证，提供火灾现场基础信息，协助现场勘查； 3.协助统计火灾损失情况； 4.协助处理火灾事故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安全生产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应急管理局： 1.综合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相应的演练； 2.组织协调全区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接收并处理乡镇（街道）上报的安全隐患信息，协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整改； 3.协调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协调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接到火警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援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1.依法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生产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及特种设备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防止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设备故障导致的安全事故，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处理涉及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建筑施工场地及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安全监管，监督建筑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为安全生产事故中的受伤人员提供紧急医疗救助服务； 2.开展职业健康宣传和教育，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3.协助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预防传染病。	1.配合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工作； 2.协助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整改隐患； 3.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4.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自然灾害防范及应急处置（含防汛抗旱、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水利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财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卧龙区公安分局 区商务局 区气象局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建立自然灾害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负责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督促辖区各单位做好自然灾害应对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对地质灾害进行监测预警，并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2.参与河流堤防等的风险评估及治理方案的制定。 区水利局： 1.做好水资源的分配、调度和保护工作； 2.组织建设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和集雨设施； 3.及时提供水情、雨情和墒情信息。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组织医疗队伍赴灾区巡医问诊； 2.负责灾区防疫消毒，做好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区财政局： 1.安排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确保救灾资金及时到位； 2.监督救灾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核查城乡建筑受灾情况，指导受损房屋的安全评估和修复工作； 2.参与灾后重建规划的制定和实施。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完善城区区管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本辖区内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应急抢修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旱情和作物长势的监测； 2.组织农民及时开展生产自救。 市公安局卧龙区公安分局： 负责依法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同相关部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 区商务局： 1.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对可能出现的抢购、脱销、断档等问题采取应对措施，确保市场供应正常； 2.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渠道畅通，做好应急保供调度。 区气象局： 1.提供气象预报服务，特别是针对暴雨、台风、干旱等极端天气的预警； 2.通过各种渠道及时转发气象预警信息至乡镇（街道）。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堤、山塘水库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上报灾情；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配合因自然灾害造成交通受阻的抢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燃气安全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区商务局 市公安局卧龙区公安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城镇燃气设施建设阶段的监管工作；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城镇燃气设施运营期间监管工作；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区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1.依法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2.依法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的监管； 3.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1.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2.发生火灾及时扑救。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的道路运输管理，对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区商务局： 1.负责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市公安局卧龙区公安分局： 1.负责督促指导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依法依规依标准落实反恐防范措施； 2.依法打击涉燃气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燃气“黑气贩”等涉及公安管辖范围内的依法进行打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4.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出具城镇燃气设施相关手续，燃气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符合性审查工作；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1.配合对施工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配合做好施工安全问题处置工作； 2.配合做好施工过程中辖区相关问题的协调工作； 3.配合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4.配合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5.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6.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区应急管理局	1.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监督检查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	1.配合调查组做好相关人员联络，提供相关资料； 2.配合督促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九、市场监管（3项）				
56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体育局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区科学技术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市公安局卧龙区公安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教育体育局： 1.负责抓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相关信息沟通共享； 2.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对校外学科类培训机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学科类培训行为； 3.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2.配合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 3.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区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1.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工作； 2.会同教育、文化、科技等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等方面监管工作； 3.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配合教育等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区城市管理局： 根据权限，做好广告位、广告牌设施设置中涉及学科类校外培训广告监管的工作。 市公安局卧龙区公安分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校外培训违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管。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对辖区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法违规办学问题线索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3.配合业务主管部门督促辖区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制订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对本行政区域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5.负责制定本辖区落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导具体措施，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宣传教育，对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农村集体聚餐厨师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6.收集汇总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信息，对就餐人数在 201 人以上的做好备案并进行现场指导； 7.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协助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3.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的培训、管理和使用； 4.负责平台信息填报和数据动态更新，配合做好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管工作； 5.负责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报告、备案工作，对就餐人数在 100 人以下的聚餐活动，由村食品安全信息员向村委会报告备案并进行现场指导； 6.就餐人数 101 人至 200 人的，村委会向乡镇报备，乡镇通知驻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派人进行现场指导； 7.就餐人数在 201 人以上的，乡镇向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由区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并组织进行现场指导。
58	打击传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市公安局卧龙区公安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1.负责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2.负责调查核实、依法查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 市公安局卧龙区公安分局： 1.依法打击传销行为； 2.对乡镇（街道）排查发现的传销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依法立案、侦办、查处。	1.开展防范传销宣传教育； 2.将防范传销行为纳入网格化管理； 3.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1 项）		
1	智慧工会、职工之家、工会 E 卡、宛信分、信易贷等 APP 推广应用工作	区总工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 由区总工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推广。
二、民生服务（21 项）		
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负责对特扶发放对象资料进行审查，对其资格进行确认和审批，建立特别扶助对象个案数据库和信息监控系统。
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负责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进行确认和审批，建立奖励扶助对象个案信息库。
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核查扶助对象资格（如奖扶、特扶等），发现超领、冒领后发起追缴，并建立资金发放动态监测机制。
5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任务考核排名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评比排名，做好“人人持证、技能河南”组织工作。
8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落实相关政策，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 2.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3.受理及调解处理维权投诉和举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审核、公示、资金拨付。
10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进行信息审核、数据分析、政策制定与调整及后续跟踪与服务等工作，推动创业就业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
11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对医保征缴的通报排名，通过多种方式强化医保政策宣传，提高群众参保积极性。
12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确认违规领取名单后下发提醒函，督促当事人退回资金。
13	对违规领取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追缴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核查信息，依法对违规领取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进行追缴。
14	对违规领取特困资金的追缴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核查信息，依法对违规领取特困资金进行追缴。
15	对火化率进行任务设置、通报排名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对火化率任务设置及通报排名，加强对殡葬改革政策的宣传和日常监管。
16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规章制度落实到位。
17	医疗集团进百村、入千户服务万人健康活动督导排名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取消医疗集团进百村、入千户服务万人健康活动督导排名。
18	无偿献血任务排名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取消无偿献血任务排名，加强对无偿献血政策的宣传。
19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区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核查信息，依法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进行审批。
20	“两癌” “两筛” 考核评比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评比，做好“两癌” “两筛” 服务工作。
21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区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采取核实信息、统筹安排入学和跟踪管理等方式，确保适龄儿童、少年能够顺利入学并享受到良好的教育服务。
三、平安法治（31 项）		
23	境外涉诈人员的劝返工作	区委政法委员会 工作方式： 1.统筹全区电信诈骗、涉诈重点人员劝返工作； 2.做好预防电信诈骗宣传，定期更新重点人员名单。
24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的处罚。
25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26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27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28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29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30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32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33	对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平）台、窗外，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城市容貌或者影响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平）台、窗外，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城市容貌或者影响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34	对道路两侧建筑物封闭阳（平）台、安装防盗窗超出建筑物的设计外沿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道路两侧建筑物封闭阳（平）台、安装防盗窗超出建筑物的设计外沿的处罚。
35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沿河景观带规划区域、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或者加工制作、销售商品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沿河景观带规划区域、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或者加工制作、销售商品的处罚。
36	对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处罚。
37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38	对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未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出现结构损坏、墙面玻璃或者外立面污损的，未及时修缮、维护和清理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未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出现结构损坏、墙面玻璃或者外立面污损的，未及时修缮、维护和清理的处罚。
39	对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未征得市、县（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未征得市、县（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40	对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41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43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44	对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的处罚。
45	对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从事修车洗车、摆摊设点、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从事修车洗车、摆摊设点、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46	对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的处罚。
47	对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采石取土、焚烧物品、堵塞边沟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采石取土、焚烧物品、堵塞边沟的处罚。
48	对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从事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从事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49	对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处罚。
50	对从事爆破等危害村道安全作业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从事爆破等危害村道安全作业的处罚。
51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的处罚。
52	对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53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乡村振兴（7项）		
5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以及检疫规程等规定实施检疫。
55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56	兽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兽药经营许可相关工作。
57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做好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58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59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做好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60	取水许可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水许可相关工作。
五、生态环保（1项）		
61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采砂行为，维护河道采砂秩序。
六、城乡建设（6项）		
62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力量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住房进行鉴定。
63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力量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鉴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依法按照受理、审查、审核、决定等工作流程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开展登记工作。
65	房屋安全评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督促房屋产权人对房屋进行鉴定，组织相关人员对低收入群体有隐患的房屋进行鉴定，符合危房改造政策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计划。
6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工作。
6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工作。
七、文化和旅游（4项）		
68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负责处理旅游纠纷。
69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70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71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72	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73	辖区内“瓶改管”“瓶改电”整改安装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督导相关部门开展“瓶改管”“瓶改电”工作的落实。
7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建立微型消防站	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做好微型消防站建立工作。
76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等工作。
77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专项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
78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做好加油（加气）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
79	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初审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九、市场监管（1项）		
80	辖区餐饮门店食品安全“红黑榜”等考核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工作方式：取消辖区餐饮门店食品安全“红黑榜”等考核工作。
十、综合政务（1项）		
81	非党报党刊类报刊、杂志征订任务	非党报党刊征订任务提出单位 工作方式：由非党报党刊征订任务提出单位自行负责，不再下达征订任务。